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7338020264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宁明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宁明远秀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宁明县城城镇边境贸易合作区宁明县城城镇城区变电站旁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1	维修	1		7590	桂F1985警	759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柒仟伍佰玖拾元整，（小写）759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宁明远秀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城城镇边境贸易合作区宁明县城城镇城区变电站旁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莫昭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莫昭刚
电话：	电话： 1308796581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2601924506993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 年 月 日